

臺南市 113 學年度省躬國小辦理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二、目的：

- (一)篩選學習低成就學生，施以學習扶助補救教學。
- (二)提高學生學力，確保教育品質。
- (三)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實現社會公平正義。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五、承辦單位：臺南市省躬國民小學

六、實施期間：113 年 7 月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之課餘時間。

- (一)暑假：113 年 7 月。
- (二)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1 月止。
- (三)寒假：未開班
- (四)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114 年 3 月至 114 年 6 月止。

七、受輔對象：

- (一)未通過國語文、數學或英語科篩選測驗之學生，依未通過科目（領域）分科目（領域）參加學習扶助。
- (二)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及其他經學習輔導小組評估認定有學習需求之學生，依國語文、數學或英語科之需求科目（領域），分科目領域參加學習扶助（該類學生以不超過全校各科目（領域）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且不得單獨成班為原則）。

八、教學人員：由校內現職教師擔任。

九、實施方式：

- (一)編班人數：每班以十人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十二人，最少不得低於六人。
- (二)編班方式：以抽離原班並依學生篩選測驗未通過科目之實際學力程度分科目開班，並得採小班、協同、跨年級等方式實施。班級人數未滿六人時，可採同年段混合編班。
- (三)上課科目：

1. 學期中：國語文、數學、英語，二年級至六年級均得實施。
2. 暑、寒假：除依受輔科目及年級安排外，得視學生學習需求，安排其他活動性課程，並以不超過該期教學節數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

(四)實施時間：

1. 學期中：課後實施至多二節為限，國小週間未排課之下午至多四節為限。
2. 寒暑假：以每日實施半日，至多四節為限。

(五)教學進度：以學生落後進度及科技化評量系統提供之個案學生診斷結果報告進行教學。

(六)實施範圍：依科技化評量系統提供之個案學生診斷結果報告進行課程安排及教材選用。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依教育局核定經費及學生篩選測驗結果進行開班。

(八)辦理內容：

1. 成立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一。
2. 向教師及家長宣導學習扶助之精神及內涵，並向教師加強宣導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網站的操作使用。
3. 期初辦理說明會；期末辦理成效檢討會。

十、學生獎勵措施：參加學習扶助學生，每期結束前經由課輔教師依出缺席情形及上課學習態度，表現優良學生則給予獎勵，成績較上一期進步者並頒發獎品。
相關獎勵經費由學習扶助方案行政費支出。

十一、獎勵：承辦本項工作績優人員，依權責予以敘獎鼓勵。教師部分，由校長在學習扶助結業式中，對績優教學人員給予獎勵，並公開頒發感謝狀。

十二、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新臺幣 193,886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十三、預期成效：

- (一) 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 (二) 學習扶助教師發揮教學專業，活化教學活動，引發學生學習動機，針對學習弱點予以個別指導加強，使學生快樂且有效率的學習。
- (三) 現職教師、代課教師、儲備教師及退休教師投入教育現場，貢獻智慧及經驗，於課後時間協助並輔導弱勢且學習低成就學生課業。

十四、本計畫經校長核可，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後實施。

承辦人

教師兼註冊組長 林璟薇

教務主任

教師兼教務主任 康家玲

校長

省新國民小學 謝辰育 校長